

合同编号: QZTCZCC2025007

2025 年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空调维修保养服务

采购合同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 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 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住所地: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联系人: 陈燕青

联系电话: 15060982707

传真: 0595-22919532

电子邮箱: 1669305926@qq.com

乙方: 泉州易禾家用电器维修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泉州市丰泽区成洲工业区美尔奇大厦 401

联系电话: 0595-22221114

传真: /

电子邮箱: 383533737@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HDTP2025020-1 的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签署本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 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270000.00 (维修细项折扣 87%)

品目编码	C23120700	品目名称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采购标的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空调维修保养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2 年
服务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空调维修保养服务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整(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三、 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元）。

(1) 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7 万元作为合同签订金额，系根据初步需求统计，与实际使用总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可根据空调维修、维保实际使用量进行增减，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按照实际产生的维修项目数量*相应的维修细项中标折扣价格结算）。

(2) 维修细项中标折扣为 87%，甲方按中标折扣与乙方进行合作，根据实际需求采购。甲方按实结算即按照实际产生的维修项目数量*相应的维修细项中标折扣价格结算。

(3) 服务期内实际维修项目结算总价不得超 27 万元。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序号	维修项目	单位	最高限价（元）	中标折扣	中标价
1	移机	台	200	87%	174
2	更换压缩机	台	860	87%	748.2
3	加制冷剂（R22）	次	80	87%	69.6
4	加制冷剂（R40,2P）	次	120	87%	104.4
5	漏水等维修	次	50	87%	43.5
6	更换压缩机电容	个	80	87%	69.6
7	更换内、外风机电容	个	70	87%	60.9
8	更换内机电机	台	180	87%	156.6
9	更换外机电机	台	170	87%	147.9
10	更换内机风叶	个	120	87%	104.4
11	更换外机风叶	个	120	87%	104.4
12	更换变压器	个	96	87%	83.52
13	更换内机主板	个	200	87%	174
14	更换接收板	个	90	87%	78.3
15	更换功率继电器	个	86	87%	74.82
16	更换保温棉	米	30	87%	26.1
17	更换电源线	米	30	87%	26.1
18	更换排水管	条	30	87%	26.1
19	加长或更换铜管	米	80	87%	69.6
20	更换室内温管传感器	个	60	87%	52.2

维修细项中标折扣: 87 %;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空调维修保养服务。

4.2 服务范围: 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南安校区)学生宿舍空调维保及配件更换, 包含加制冷剂、检修保养、维修人工和辅材、配件等维保维修服务。

4.3 服务地点: (1)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学生公寓A、B、C区(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2)泉州师范学院南安校区学生公寓(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潭美街569号)。

4.4 服务完成时间: 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 即2025年月日至2027年月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内容

校区	品牌	匹数	数量(台)	服务需求
主校区 (共 39 栋)	格力	1.5P-2P	2057	提供维保、维修服务
	海尔	1.5P	213	提供维保、维修服务
	美的	1.5P	185	提供维保、维修服务
	海信	1.5P	45	提供维保、维修服务
	小计		2500	
南安校 区(共 3 栋)	格力	2P	191	提供维保、维修服务
合计			2691	

5.2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2.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 因服务质量、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 提供保修、包换、包退等服务。如因乙方服务不到位, 不能满足甲方正常工作要求时,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违约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2.3 乙方提供的所有配件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 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配件(如CCC等)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规定。

(4) 其他违约情形: /。

5.4.3 其他要求:

(一) 维修要求

1、乙方配备足量的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 储备常用的空调配件、备件, 能够高质量、高效地完成维保服务。

2、乙方提供专用、公开的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响应不超过 2 小时，师生意见回复响应不超过 6 小时，维修响应不超过 12 小时。每年 5、6、9、10 月至少有 1 人驻点主校区学生公寓，在每日 9:00-20:00 区间值班。

3、故障维修时限：小修 12 小时完成；中修 24 小时完成；大修 48 小时完成（系统检漏压力试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延长时间）。

4、大、中、小修的界定

4.1、大修——更换压缩机、更换蒸发器、更换冷凝器、检漏补漏。

4.2、中修——更换空调内、外风机，内、外机电路板、交流接触器、内外机风扇等配件。

4.3、小修——处理漏水、调整相序、更换电容、更换信号线等配件。

（二）其它要求

1、空调维修要有固定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严禁与此无关的其他人员进行操作，操作者要对设备的原理、结构以及性能等一些基础知识有所了解；服务全过程必须遵守《空调设备维修安全操作规程》等。

2、提供空调品牌原厂全新配件，停产配件可采用同等质量、价位的配件，需向采购人报备，经同意后才能调换。

3、更换配件需根据实际需求，不得虚报、谎报；可维修配件不得随意更换新配件。同时，须做好配件维修、更换台账（含纸质版、电子版），维修完成须由甲方的使用单位、监管单位相关负责人确认；未及时请相关负责人确认的，采购人不予以结算，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配件保修期不少于 6 个月。

5、甲方按招标文件配件清单向乙方采购，未在清单内的配件，乙方须报甲方另行采购。且乙方在甲方另行采购的配件未到位期间，将先对原来的配件进行维修，待甲方新购的配件到位后，负责更换、安装、维修甲方另行采购的配件。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6.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验收结果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6.2 验收程序：

6.2.1 甲方最终用户负责服务的验收。

6.2.2 验收结果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甲方、乙方双方代表必须按《泉州师范学院采购项目验收单》上规定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甲方最终用户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6.2.3 异议期：服务期内甲方对服务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整改解决，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 陈天生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5-22071005，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5 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乙方委派 王伟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515055444，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 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据实结算，按实际维修项目进行结算。	泉州易禾家用电器维修有限公司	分4期支付，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为准，每半年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14日内支付当期次费用。

十、履约保证金

-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54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 10.3 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且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甲方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十二、保密条款

-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2.2 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天以上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安全责任

14.1、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章并制定安全制度，工作现场必须指派专人作业维护业务合作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乙方须加强安全管理，维保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和第三方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4.2、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维护业务合作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的物质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维护业务合作的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14.3、乙方须具备现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保护用品、设备用电用气安全保护装置等，对所有工作人员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14.4、乙方应保证空调设备、部件正常使用以及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安全，维保期内，如相关设备发生爆炸、燃烧等安全事故（如导致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经鉴定，如为提供的配件或维修保养技术的原因所导致，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可拒绝支付当年还未支付的维修费，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其他条款

17.1、乙方履行本项目所使用的维保配件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乙方的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17.2、配件保修期为 6 个月，配件保修期内，乙方须保证更换配件的质量，若有损坏须更换新配件且不能重复结算，保修期从再更换的配件日期算起。合同期满后，配件还在保修期的，乙方须继续保证配件的质量并按合同期内的时效完成免费更换，若未及时更换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初，甲方为乙方提供合同签订前 6 个月的维修清单，乙方需根据维修清单仔细核对更换的配件，若配件还在保修期，需立即联系甲方协调；若成乙方未及时发现，自行更换配件后再提出该配件还在保修期，则甲方不负责协调并不予以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合同期末，乙方需

提供还在维保期内的配件清单，若未能提供详实的清单，若因材料不齐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

17.4、乙方不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

17.5、未能及时完成任务、作业和维修过程中接到师生投诉，视情节严重情况每例扣减 200 元-1000 元的维保费，情节严重的，乙方需承担所有责任，并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因人员、管理等原因造成维修单积压、滞后，视情节严重情况每例扣减 500 元-3000 元的维保费。同时，超过维修时限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含配件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6、乙方施工人员须做好所在工作场所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保证不损坏甲方现场财物（含师生物品、公共设施设备等），如有损坏，乙方应按原价进行赔偿。工作完成时，需关好服务场所的水电开关和门窗，若因乙方失误，乙方需承担师生、学校的相关损失。

17.7、乙方维修人员要穿工作服和戴工卡，持证上岗，仪表整洁大方，服从甲方的管理。

17.8、乙方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配件须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按要求更换新配件。

17.9、乙方维保、维修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师生任何费用。

17.10、乙方按照甲方每日提供的空调维修单提供维修服务，做好维修记录，维修完成需甲方师生或楼管员或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及时做好统计工作等。及时反馈当月空调维修完成情况（含纸质版、电子版），汇总清单需在次月 10 日前提供给甲方。

17.11、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处理、反馈、跟进。

17.12、乙方做好检修、维修记录，及时将情况报送甲方，根据甲方需求排查、整改、跟进。乙方须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做好相关统计、分析。

17.13、乙方须将更换下来的配件运送到指定的仓库，未及时将旧配件收回，而造成不能报废，需承担相关损失；报废配件时，乙方需协助搬运。

十八、其他约定

18.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起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副本/份，/

18.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8.6 其他/。

十九、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泉州师范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昌萍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50500489558682Y
开户银行：建行丰泽支行
账号：3500 1656 0070 5900 0262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泉州易禾家用电器维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永华
委托代理人：王伟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3310733066D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账号：691862396

签订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26 日